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物業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該物業訂立臨時協議，代價為53,800,000港元。

該物業位於香港荃灣，並將於完成後以交吉方式交付予買方。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根據臨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臨時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2. 訂約方

- i. WE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僅供識別

ii. 安記海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與買方過往並無訂立交易。

3. 將出售之資產

該物業位於香港新界荃灣荃灣街市街39-43A號荃豐大廈地下C舖(連同其接連之所有該等外牆)，可銷售樓面面積約960平方呎。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租賃協議，該物業已出租予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月租為110,000港元。由於上述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故該物業將於完成後以交吉方式交付予買方。

4. 代價

代價為53,800,000港元，其中2,000,000港元已於簽署臨時協議後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3,38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後支付作為進一步按金，而餘額48,42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完成後支付。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於參考當前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5. 完成

根據臨時協議，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於香港及中國管理及分租街市、於香港管理及分租購物中心以及於管理農副產品批發業務。

該物業位於香港荃灣，可銷售樓面面積約960平方呎。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變現其於該物業之投資，亦可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該物業賬面淨值約37,000,000港元、代價53,800,000港元及與其有關之其他開支計算，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後將錄得之出售事項未經審核收益約16,200,000港元。

自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與其有關之其他開支後)約11,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付息債務，及餘額約42,2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根據臨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222)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現金代價，即53,8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臨時協議，賣方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香港新界荃灣荃灣街市街39-43A號荃豐大廈地下C舖(連同其接連之所有該等外牆)，可銷售樓面面積約960平方呎
「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安記海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及並無關連，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主要業務為海味零售及批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WEH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